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审批发〔2020〕76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等文件要求，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9日

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测绘工作施行“多测合一”工作机制。

“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起至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设工程规划面积测量、市政附属竣工测量、绿化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实测)、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等6项专项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公建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市政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在淮安市范围内涉及到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委托一家同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测绘技术服务工作;其他项目由项目单位参照本办法开展“多测合一”工作机制。

不动产变更测绘、现状管线测绘等既有测绘，以及涉及应急救援、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多测合一”工作机制。

第三条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作为全市“多测合一”工作牵头单位，下设市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称市代办中心）具体负责牵头制定“多测合一”技术细则、操作流程等制度性文件；综合协调中介超市管理、“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多测合一”系统）建设与维护、“多测合一”成果共享等工作。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设工程规划面积测量、房产测绘（实测）业务及指导工作，配合制定“多测合一”技术细则。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多测合一”中的市政附属竣工测量、绿化竣工测量、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房产测绘（实测）业务及指导工作，配合制定“多测合一”技术细则。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多测合一”相关工作。

第四条 “多测合一”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原则，实现测绘“行业管理统一、技术要求统一、成果数据统一、结果应用统一”。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应执行国家、省有关测绘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市测绘技术规定要求。

第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单位承担“多测合一”项目所采用的基础数据应取得合法来源手续，并保证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测绘单位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应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自觉履行行业市场自律义务，开展合法、公平、正当、有序的行业竞争，禁止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部的恶性竞争。

第二章 “多测合一”行业管理及中介服务信息管理

第八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至少包括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房产测绘）专业子项，并在测绘资质证书相应等级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从事“多测合一”业务；测绘单位近2年内信用评价应不在信用惩戒期。

第九条 从业人员具备测绘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应符合测绘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及“多测合一”业务开展需要。

第十条 “多测合一”中介服务信息通过“淮安市中介超市”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应在“淮安市中介超市”自主注册，填报测绘单位的基本信息，并按照

中介超市要求完成入驻。

第十二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的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变更须及时注册。

第十三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一经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外，应将测绘单位在“中介超市”系统中予以剔除，并且自剔除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进入“中介超市”：

- （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注册信息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 （二）伪造测绘成果、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2 年内出现 2 次不合格的；
- （三）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四）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质量监督抽查、测绘资质巡查、成果保密检查的；不接受“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
- （五）从业人员不符合“多测合一”资格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六）一年内在“多测合一”业务实施过程中因成果质量、工作进度等原因被建设单位有责投诉 2 次及以上的；
- （七）超越测绘资质允许作业限额作业的；
- （八）在信用惩戒期内有相关限制性规定的；
- （九）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 （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

政处罚，情节严重且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

（十一）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三章 “多测合一”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淮安市中介超市”内选取测绘单位，委托其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业务并签订测绘合同。

测绘单位应按资质许可范围接受委托，严禁超业务范围、超作业限额、恶意低价承接测绘业务。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测绘单位应如实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应通过“多测合一”系统上传合同。测绘单位通过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备案。测绘项目备案后，测绘单位应在“多测合一”系统中上传备案通知书。

第十六条 测绘单位在完成项目备案与合同确认后，可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与测绘单位应共同确认项目是否具备测量条件，待工程具备测量条件后，测绘单位应根据测绘合同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专项测绘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多测合一”成果。

测绘单位在开展专项测绘工作前，应加强与相关业务部

门的业务衔接。

第十八条 测绘成果由测绘单位按照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成质检后报建设单位确认。建设单位确认后，按照成果提交要求将“多测合一”成果上传至“多测合一”系统，同时将成果数据共享至“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获取相关测绘成果。

第十九条 因不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等原因，建设单位按“联合验收”整改意见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后，测绘单位应到实地对整改部位重新测绘、重新出具完整的成果资料后按第十八条规定重新提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作为全市“多测合一”工作牵头单位，联合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探索创新“多测合一”监管模式，组织开展“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向社会动态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第二十条联合检查结果，将出现不合格测绘成果的单位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二十二条 测绘服务机构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服务机构和相关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

和阻碍。

第二十三条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明确相关测绘标准、规范及成果报告样本，统一对外公布，做到公开、透明、公正。

市、县（区）有关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多测合一”规定，对“多测合一”的测绘成果要一视同仁，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受“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多测合一”；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且已分别签订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设工程规划面积测量、市政附属竣工测量、绿化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实测）、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合同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并纳入“多测合一”机制，但允许多家测绘。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办法为准。